

公司调查发现内部“蛀虫”

2022 年 8 月，艾斯公司报案称，公司销售部副部长卢某伪造销售订单，将货款 250 余万元转账给其他公司后套现。几日后，卢某主动投案。

卢某交代，他在艾斯公司担任销售部副部长，负责公司内所有的销售和对外维护。

2019 年 7 月到 2022 年 6 月期间，由于岳父生病住院，资金紧张，为了维护客户获取更多订单，他动了邪念，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公司的销售订单中以打包附件的形式增加了 PCB 板（印制电路板），让公司多支付了 250 余万元。此后的送货环节，他又以公司名义到供应商处，将这些 PCB 板自行提出后出售获利。

公司内部调查到此事后，卢某承认了上述事实，并退还了这部分损失。

卢某作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已涉嫌构成职务侵占罪。

在审查逮捕阶段，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认为，卢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情节，且已全额退赔，社会危害性小，对卢某作出相对不捕

决定。

被侵占的远不止那些

案件经过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官接到了被害单位艾斯公司的来访。

“除上述事实外，卢某还利用职务侵占了公司大量财物……”检察官听取艾斯公司的诉求后，查阅了相关材料并开始自行补充侦查工作。

检察官实地走访艾斯公司，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调取了相关合同、发票、出库单等材料，并对艾斯公司经营人、员工等近十人制作笔录，综合上述证据材料，检察官发现卢某的犯罪情节和涉案金额，远不止他交代的这些。

检察官发现，2013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卢某利用艾斯公司与凯开公司的长期业务关系，与凯开公司员工合谋，由凯开公司开具模块采买单，指令艾斯公司的驾驶员李某依据采买单，从凯开公司处领取模块后交给凯开公司指定人员。而后，卢某侵占这些模块，模块费用则由艾斯公司承担。经查，卢某职务侵占的模块货款共计 490 余万元。

此外，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卢某在向多家公司销售货物

9 年侵占公司 780 余万元 自行补充侦查挖出『蛀虫』

的过程中，在保持销售合同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在艾斯公司系统内压低销售合同内货物的单价，并在系统发

票、发货单内虚增隔离开关、控制单元、路灯接线盒控制器等几十种元器件货物。上述虚增元器件均已出库，但客户公司并未收到，而是被卢某所侵占。经查，这些元器件货值金额 40 余万元。

9 年侵占公司 780 余万

在对卢某进行讯问的过程中，他对上述两节犯罪事实始终拒不供认，并且他提出，出入库清单都是公司单方面提供的电子数据，并非经过经手人签字确认的纸质单据，不排除公司事后改变数据的可能性，对公司提供的出入库数据的真实性提出异议。

为此，检察官找到艾斯公司软件系统运维服务商，确认了该系统每月结账后发货单和发票无法修改。同时，也证实了艾斯公司软件系统中，每个业务员都有对应的系统账号和密码，而系统中的问题单据都是由卢某账户内制作或签发的。

综合全案证据，宝山区检察院认为，卢某虽然是主动投案，但是仅对职务侵占 250 余万元的事实作了供认并予以退赔，对职务侵占 530 万余元的犯罪事实拒不供认，不予认定为自首或坦白，采取取保候审不足以防止社会危害性的发生，有逮捕必要，因此决定逮捕卢某。

宝山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卢某提起公诉。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卢某有期徒刑 6 年，并处罚金 8 万元，责令卢某继续退赔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其他涉案人员另案处理。

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检察官也发现艾斯公司在管理上存在漏洞，导致在长达九年的时间内，卢某职务侵占了公司 780 余万元。为此，检察官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模式，对该公司提出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监督制约机制，并强化员工法律知识和职业道德培训等建议。

（文中公司均为化名）

群员“分享”侵权资料 群主未制止被判担责

□ 通讯员 徐丹阳 李宣霏
记者 徐荔

群成员在群聊中传播侵权图书电子版，这样的“资料分享”合法吗？群主默许这种“分享交流”，是否要担责？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认为，网络空间中知识产权案件多发，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与网络空间紧密相关，是知识产权案件中占比最高的类型之一。对于通过互联网群组实施的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应当在判断被告是否为群组管理者的基础上确定其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案件回顾 >>>

《2021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经济法》（以下简称“辅导教材”）是广大考生备考注册会计师的资料之一。原告于 2021 年 3 月出版该辅导教材，并依法取得该辅导教材的专有信息网

络传播权，并具有以自己名义进行维权的资格。

被告是一家上海知名教育培训机构，学员通过报名参加被告组织的培训班后，可以添加“糖果”的微信并由“糖果”邀请进入涉案微信群。该群中有用户 224 人，群简介内容包括“欢迎加入高顿 CPA 资料传输交流群……”

2021 年 12 月，该群用户“点点”发送链接，通过该链接可下载取得的“2021 会计注会经济法【官方教材】.pdf”文件，该文件就是涉案辅导教材的电子版。

原告认为，该微信群是由被告某培训机构建立，被告是以隐蔽手段实施直接侵权，因此起诉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17 万余元、维权开支 1.3 万元。

被告则表述，上述微信群并非其建立，“糖果”非被告员工，也不清楚“点点”为何人，所以转发行为与己无关，且涉案行为属于合

理使用行为，不构成侵权。

虹口法院经审理认为，结合在案证据，无法认定侵权链接是由被告及其工作人员发送，因此被告并非直接实施侵权行为。

不过，公众可在接入被告的网页链接并支付费用之后添加“糖果”的微信，通过“糖果”而加入涉案微信群。群成员“点点”在涉案微信群中发布资料链接，通过该链接可下载取得涉案作品电子版。且在“点点”发布该链接之前，也曾有其他群成员发布该链接。被告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应承担侵权责任。涉案微信群作为传输交流考试辅导资料的场所，相关资料侵害他人著作权的可能性较高，被告有义务也有能力采取措施制止侵权行为的发生。

此外，涉案微信群为学员提供资料传输交流场所，相关群成员在群内发布可下载侵权作品的链接，明显并非为个人学习、研究使用。

法院认定被告构成侵权，考虑到

被告已无法通过删除链接的方式停止侵权，也无法要求实际发送者撤回内容，因此法院没有支持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最终，法院依照法定赔偿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合计 2 万元。

说法 >>>

网络群组空间并非法外之地，群组管理者应当履行“守门人”责任，坚守法律的底线。互联网群组管理者拥有发布群公告、删除群成员发布的信息、移除群成员等一系列管理权限，更有着相应的职责。互联网群组管理者应牢记“事前明确规则、事中积极监督、事后快速处置”的核心义务。

法官呼吁，管理者应通过规范管理、成员教育和普及法律知识等有效方式，积极降低群组内的侵权风险，做到“不纵容侵权、不主动参与、及时自检自查”，以保护自身及群成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共同营造尊重知识、保护原创的清明网络环境。